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洪民	8	8	3	0	0	否	3
杨健	8	8	3	0	0	否	3
张咏梅	4	4	1			否	3
张焕平	4	4	2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在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杨健	张洪民	张咏梅	张焕平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3. 24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0. 5. 11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7. 28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8. 21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10. 21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12. 18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12. 28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均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029.42 元。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公司 2018-2020 年连续分红，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总额超过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